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3-022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任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任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6日收到董事长罗勇先生、董事张鹏先生的书面辞任函。董事长罗勇先生因年龄原因,提出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职务。董事张鹏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时间处理其他商业及个人事务,提出辞去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罗勇先生及张鹏先生将根据现行本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继续担任原职务并履行相应职责,其辞任分别将在公司有关委任新任执行董事决议案及新任非执行董事决议案于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后生效。

罗勇先生及张鹏先生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与辞任有关的其他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公司董事会及罗勇先生、张鹏先生确认,没有因其辞任而可能影响本公司营运的任何事宜。

公司对罗勇先生及张鹏先生在任职期内为本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周青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及《关于提名谭廖女士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周青先生及谭廖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及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周青先生及谭廖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提名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选举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附件1:

执行董事候选人周青先生简历

周青先生,1969年4月生,现任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曾任四川省"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反非法和违禁出版物处处长,四川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副主任(挂职),四川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兼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局长、省电影局局长。周先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人文社科学院,主修法学理论专业,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并完成四川省委党校经济学专业研究生课程。曾获中宣部、司法部全国"五五"普法中期先进个人;中宣部、司法部2006-2010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

附件2: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谭廖女士简历

谭廖女士,1970年5月生,现任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四川文投文化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四川文投盛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曾任成都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副主任科员,四川新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任、运营中心主任、上市办公室主任、资本经营中心主任,四川新华文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总监,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谭女士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3-023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辞任暨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辞任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7月6日收到监事会主席唐雄兴先生的书面辞任函,监事会主席唐雄兴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唐雄兴先生将根据现行本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继续担任原职务并履行相应职责,其辞任分别将在公司有关委任新任股东代表监事决议案于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后生效。

唐雄兴先生与公司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与辞任有关的其他事宜须提请公司股东、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公司对唐雄兴先生在任职期内为本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监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邱明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邱明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邱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7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邱明先生简历

邱明先生,1975年5月生,现任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曾任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财务科会计,四川出版集团计划财务部会计主管、财务部主管,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管、副主任、主任,四川出版印刷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四川联翔印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邱先生毕业于重庆商学院,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3-025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在成都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会议监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邱明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唐雄兴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上市地《上市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建议候选人同意,并根据中国律师对本公司监事候选人推荐及其任职条件的审阅意见,监事会在对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后,一致同意提名邱明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获任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7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邱明先生简历

邱明先生,1975年5月生,现任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任。曾任四川少年儿童出版社财务科会计,四川出版集团计划财务部会计主管、财务部主管,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管、副主任、主任,四川出版印刷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四川联翔印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邱先生毕业于重庆商学院,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3-024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华文轩")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在成都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周青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周青先生(简历附后)具备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一致同意提名周青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若获批准,其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谭廖女士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认真审议了议案及相关材料,认为谭廖女士(简历附后)具备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一致同意提名谭廖女士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若获批准,其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及时审议本公司的相关议案,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建议于2023年8月29日上午9点30,在成都召开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秘书按上市地监管规则,组织印制和刊载召开股东大会须发布的通函、通告(包括会议议程、股东名册截止过户日期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股东出席回条等披露文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将另行披露《新华文轩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附件1:

执行董事候选人周青先生简历

周青先生,1969年4月生,现任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曾任四川省"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反非法和违禁出版物处处长,四川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四川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副主任(挂职),四川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兼省新闻出版局(省版权局)局长、省电影局局长。周先生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人文社科学院,主修法学理论专业,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并完成四川省委党校经济学专业研究生课程。曾获中宣部、司法部全国"五五"普法中期先进个人;中宣部、司法部2006-2010年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个人。

附件2:

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谭廖女士简历

谭廖女士,1970年5月生,现任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四川文投文化产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四川文投盛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曾任成都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副主任科员,四川新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任、运营中心主任、上市办公室主任、资本经营中心主任,四川新华文轩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运营总监,四川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总监。谭女士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股票代码:600319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编号:临2023-038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将注册地址迁至: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下营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区一路与新区东四路交叉口东南。

变更后的公司注册地址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及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予以修订。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529号 邮政编码:2611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下营滨海经济开发区新区一路与新区东四路交叉口东南 邮政编码:261312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调整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319 证券简称:亚星化学 公告编号:2023-39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24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亚星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24日

至2023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19	亚星化学	2023/7/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3年7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与信函方式登记(以抵达公司证券部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帐户卡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2、会务联系人:苏鑫

3、联系电话:(0536)8591866

4、传真:(0536)8663853

5、公司地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北宫东街321号

6、邮政编码:261031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319 股票简称:亚星化学 编号:临2023-037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定于2023年7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韩海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二、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3年7月24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222 证券简称: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40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五河永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河永洋")、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洋太阳能")
- 本次担保金额:116,000万元人民币、16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已实际为五河永洋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已实际为林洋太阳能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五河永洋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五河永洋向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作为牵头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作为贷款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作为贷款人组成的银团申请人民币116,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授信额度,在额度内申请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6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林洋太阳能向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作为牵头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作为联合牵头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作为代理行以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作为贷款人组成的银团申请办理银团贷款,贷款金额人民币160,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72个月,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不等于贷款金额,被担保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用款需求分批提款,具体贷款金额和期限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和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在审批担保额度内,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确定具体担保事宜,包含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必要文件(包括该等文件的修正及补充)。

(三)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五河永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116,000	4,000	0
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60,000	40,000	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五河永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安徽省蚌埠市五河县武桥镇

法定代表人:陆建华

注册资本:36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五河永洋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794.08	3,603.83
负债总额	3,769.73	3,553.68
净资产	24.35	50.15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769.73	3,553.68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5.80	0.14

2、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林洋太阳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广州路42号552室

法定代表人:沈东东

注册资本:8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持有林洋太阳能100%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9,903.97	10,700.77
负债总额	8,302.33	749.98
净资产	51,601.65	9,950.79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8,302.33	749.98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30	2.32
净利润	-349.14	-49.21

以上财务数据均为单体报表口径,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担保额度:116,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不超过16年

2、保证人: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启东支行

担保额度:16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不超过72个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上述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对于公司合并报表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担保风险较小;对于参股子公司,公司根据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本次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担保预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业务稳定发展。公司能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相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履行了回避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7.56亿元、美元1.02亿元及欧元660万元,美元和欧元均按照最新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后,担保总额为人民币75.39亿元,占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0.9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5.09亿元,占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02%。上述担保包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3-49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情况

(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1,868,545,4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2元(含税),现金股利计597,934,538.88元。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分配。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68,545,4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8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3日。

(二)除权除息日:2023年7月1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3年7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一)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545	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	08*****55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7月5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法

(一)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红荔路7019号天健商务大厦1910董事会办公室

(二)咨询联系人:俞小洛

(三)咨询电话:0755-82555946

(四)传真电话:0755-83990006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3-06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湖南优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南优禾")一致行动人湖南神州行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行者资本")计划自2023年4月10日起六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平均价格不高于2元/股。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无法达到预期、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神州行者资本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湖南优禾一致行动人神州行者资本计划自2023年4月10日起六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平均价格不高于2元/股。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收到湖南优禾的《关于增持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增持时间已过半,湖南优禾及增持人特向公司董事会告知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湖南优禾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湖南神州行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告知函出具之日,湖南优禾持有公司股份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3.22%,神州行者资本未持有公司股份,为湖南优禾一致行动人。

2、增持股份的目的:推动公司治理结构改善。

3、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

4、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平均价格不高于2元/股,神州行者资本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3年4月10日起六个月内增持完毕(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6、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增持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过半,自股份增持计划开始日2023年4月10日起,公司股份在增持实施期间的平均价格为2.77元/股,最低价格为2.45元/股,远高于增持人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平均价格不高于2 元/股),因此增持人未能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人将继续按照相关计划,在符合增持条件的情况下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全部实施的风险。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神州行者资本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承诺

神州行者资本承诺:神州行者资本将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减持的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神州行者资本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关于增持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增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八日